
天坛公园电子票务运营及配套设施运维服务

项目名称：天坛公园电子票务运营及配套设施运维服务

甲 方：北京市天坛公园管理处

乙 方：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 4月 29 日



甲方：北京市天坛公园管理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天坛内东里7号
电话：（010）6701333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708702T
开户行：北京银行天坛支行
账号：010903317001201057117

乙方：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1号4号楼6层601-604室
电话：（010）687000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801146341D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
账号：861583509710001

一、说明

1、合同基本条款是指产品需方（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

2、制定“合同主要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服务期限自：2026年5月1日起至2027年4月30日止。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甲方应在其组织实施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承担由其自身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责任；

（2）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面检查、监督、管理，对乙方承担的项目任务、完成时限进行全面考核验收，对乙方不达标项目及违规、违约、违法行为有权作出处罚；

（3）有权对本项目服务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对实施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4) 遵守国家最新颁布的有关规定；

(5) 按照本合同要求支付合同价款；

(6) 甲方应当在本合同相应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和答复；

(7) 合同规定的其它一般义务和责任。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接受甲方对项目管理日常工作的监督和管理，并对甲方负责；

(2) 向甲方及项目使用人告知项目使用的有关规定并负责监督；

(3) 对甲方重点关心的问题，乙方应先提出方案，经甲方同意后实施；

(4) 提供基于微信平台的直通车票务系统运营服务和技术服务，协助甲方做好微信票务运营统计对账工作；

(5) 对门区验票闸机、手持验票机、票务网络设备、售票设备、票务服务器等设备、验票通道等设施，提供全面的运维、升级服务，如因工作需要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更换不能使用、使用效果不佳或不能完成升级的设备。

(6) 定期提供微信票务系统相关培训工作，同时做好培训记录；每次软件系统版本更新也需要做对应的培训工作；

(7) 国家法定节假日及甲方要求的重点保障日前，应对全部设备进行巡检并提供巡检记录服务；

(8) 在运维合同期限内，乙方派驻一名专业的运维技术人员前往甲方电子票务软件及闸机所在地驻点工作；在没有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下，不允许其参加其他工程项目的运维；乙方保证在服务期内其每天至少 8 小时在甲方，若常驻人员因故不能去驻

点维护时，应提前 8 个小时提出申请，在获得甲方负责人同意后，由乙方派驻另外一名工程师前往驻点；

乙方为甲方提供每周一次的电子票务系统票务软件及闸机、手持机、支撑平台（含整体通道）的全园巡检服务，并做好记录。

乙方元旦前、春节前、清明节前、劳动节前、端午节前、暑期前、中秋节前、国庆节前提供 8 次的节前巡检服务，电子票务软件、售验票设备及配套设施巡检；

（9）对于甲方电子票务系统运行维护过程当中损坏需要更换新的支撑平台设备及配套工程修复，由乙方提供并免费做好安装调试服务；

对于甲方电子票务系统运行维护过程当中损坏需要返厂的支撑平台设备，乙方均提供备品备件以便设备及时恢复使用；

对于甲方电子票务系统运行维护过程当中支撑平台设备及配套工程设施受到人为或自然灾害等外力影响而损坏的设备设施，修复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10）乙方需配合甲方做好各类系统数据的对接；

（11）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及服务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运行性能和安全要求，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该系统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备等知识产权的指控；

三、费用及付款方式

1、费用标准

经双方友好协商本合同所涉服务内容，暂估合同总价上限共计：人民币：¥1,951,800.00 元（大写：壹佰玖拾伍万壹仟捌佰元整）。具体金额以审计金额为准；附件内陈列的微信票务运营、技术服务；设备、设施运维服务范畴内均不再收取额外费用。

2、支付方式

(1) 双方签订合同 5 个工作日后，软硬件及配套设施均正常运行无误，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为暂估合同总价的 1/6, 即: ¥325,3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叁拾贰万伍仟叁佰元整), 作为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的服务费, 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 并由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2) 第三季度、第四季度每次支付暂估合同总价的 1/4, 即: ¥487,950.00 元 (大写: 人民币肆拾捌万柒仟玖佰伍拾元整), 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 并由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3) 2027 年 4 月 30 日 即本期合同终止之后, 在乙方提供了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 经结算评审,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年度内余下的技术服务费, 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 并由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四、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 自逾期之日起, 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二的滞纳金, 如因乙方迟延履行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 乙方应全额赔偿。

2、乙方如果没能履行维修、维护的义务, 导致乙方提供的系统服务甲方无法使用, 自通过微信、邮件、短信等书面形式正式报修之日起的 24 小时内无法恢复使用的, 从无法使用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并赔偿由于系统服务无法使用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因乙方原因导致票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页面显示有问题、或引起游客投诉的, 甲方视情节严重对乙方进行通报批评、服务约谈、乙方应按甲方以下有效投诉件等级向甲方偿付违约处罚金:

(1) 园级有效投诉件每单 3000 元;

(2) 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级有效投诉件每单 5000 元;

(3) 市级有效投诉件（例如：非紧急救助 12345、旅游委等）每单 7000 元。

(4) 市级网络安全通报事件（例如：市网信办网络安全风险和事件整改通知等）每单 10000 元。

4、乙方无法解释甲方对账单提出的异议的，应按照甲方主张金额补齐差额。

5、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例如售票系统发生错误，给甲方应收票款造成损失等，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6、乙方未按招标需求提供驻场技术支持或未达到服务需求天数的，按照 1000 元/日标准从当期服务费中予以扣除。

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在本协议期限内发生的不可预见（或者虽可预见，但其发生或后果不可避免）、非任何一方所能控制且使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本协议的：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暴动、黑客攻击、电信部门技术管制、政策或任何其它自然或人为造成的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一方迟延履行后遭受不可抗力的，不免除该方的责任。

3、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立即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4、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协议。协议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部分继续履行。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签订和履行产生的争议，双方又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在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七、其他约定

1、双方保证，双方均对本协议的所有条款以及其他从对方获得的商业秘密等负有保密的义务。

2、双方保证，双方所提供的公司证明文件，仅做公司合法的证明。任何一方不得使用对方所提供的公司相关文件从事非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

3、双方保证，应对协议履行过程中获得的甲方账户信息及用户（游客）信息保密。

4、乙方设备及系统所获取的公民个人信息应取得当事人的明确同意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乙方应保证本协议所涉软件著作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利。乙方提供的与本协议相关的软件著作权归乙方所有。

6、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只有在得到甲方书面正式授权后，乙方才能向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系统中的公民个人信息、订单详情等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用户在购票过程中填写的个人信息、手机号码、身份证号码、订单详情和使用过程记录等。非上述原因造成的公民个人信息泄露，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7、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为协议目的，甲方向乙方提供甲方资源的相关资料，在得到甲方授权后，乙方才能使用甲方的名称、商标、商号、标识、形象设计方案、视觉系统设计方案等。

8、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于甲方所提供的文件及信息中所包含的甲方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负有严格保密义务，非本协议规定的情形，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其从甲方了解和掌握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提供、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八、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盖章）：北京市天坛公园管理处


单位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天坛内东里7号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6年4月29日

乙方（盖章）：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1号4号楼6层601-604室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6年4月29日

附件 1: 服务清单

天坛公园电子票务运营及配套设施运维服务						
一、微信直通车运营服务						
服务类别	服务简要说明	服务特性	单位	单价	数量	金额
售票服务 (11项)	微信公众号实名、分时、限流、预约服务	散客多时段售票,一票一人/多人;双介质,统一票池,淡旺季自动切换	月	6,000.00	12	72,000.00
	分类入口管理功能	根据游客属性分不同入口,分别配置	月	500.00	12	6,000.00
	线下扫码现场预约功能	园中园,景点门口扫码购票的方式,游客到达景点时,在景点门口进行扫码	月	1,000.00	12	12,000.00
	综合服务窗口售票功能	综合服务窗口,共享微信直通车票池资源,实现在门区的代客下单和查询换票。	月	5,000.00	12	60,000.00
	独立景点票管理功能	独立资源管理、独立时段分配、独立周期管理,独立链接管理(周一闭馆,节假日照常;一景一码;)	月	2,000.00	12	24,000.00
	双语售票界面	双语售票流程及维护	月	1,000.00	12	12,000.00
	微信小程序售票功能	微信小程序售票功能	月	7,000.00	12	84,000.00
	研学票及分销功能	研学票及分销功能,已经对应的统	月	2,000.00	12	24,000.00

运营服务 (14项)	计、对账升级							
	勤务业务线上审批流	勤务业务线上审批流	月	3,000.00	12		36,000.00	
	散客管理功能	常用联系人,个人中心,订单历史	月	3,000.00	12		36,000.00	
	团队管理功能	销售排名,黑名单管理,个人中心,订单历史	月	1,000.00	12		12,000.00	
	团队管理	基于微信公众号的导游、团队审批,人员管理功能	月	2,000.00	12		24,000.00	
	界面换肤	重点节假日换肤	月	500.00	12		6,000.00	
	票种管理,新票种及上下架	票种参数规则配置及上下架	月	3,000.00	12		36,000.00	
	微信对账服务	周对账报表	月	1,000.00	12		12,000.00	
	光大聚合支付对账服务	日对账报表	月	3,000.00	12		36,000.00	
	数据报告	自定义格式的自动数据报表	月	1,000.00	12		12,000.00	
	微信公众号发文	按指令发布推文	月	500.00	12		6,000.00	
	业务培训	整体培训及教程,集中和旁站一对一培训,提供纸质材料,提供看板设计	月	1,000.00	12		12,000.00	
	黑名单管理	指定用户的黑名单管理,包括手机号、身份证号的黑名单	月	1,000.00	12		12,000.00	
	异常订单处理	勤务退票、异常状态查询及退票	月	4,000.00	12		48,000.00	
技术热线电话	(7*8)技术服务,接听用户购票、验票、退票咨询	月	4,000.00	12		48,000.00		
应急响应服务	快速响应,极端天气等原因的紧急闭园,开园;临时性公告发布,临时性技术参数配置调整,临时性扩	月	1,000.00	12		12,000.00		

内容	等级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数据查询	指定订单、用户信息查询及分类查询分析，临时性应急技术支持如公安所需；及时为管理部门提供订单查询、游客查询服务。	月	12	1,000.00	12,000.00
短信通知服务	每日发送提示短信；按需发送提示短信	月	12	1,500.00	18,000.00
票务信息同步服务	用于统计报表生成、对账单生成、日收入归档报表（中心计财处要求）生成	月	12	3,000.00	36,000.00
运维服务（4项）	核心票务后台升级及管理	月	12	2,000.00	24,000.00
	系统监控维护	月	12	2,000.00	24,000.00
	巡检服务（节假日、月度巡检）	月	12	1,000.00	12,000.00
技术服务（8项）	云端及本地部署服务	月	12	3,000.00	36,000.00
	云资源采购及按需扩充	月	12	15,000.00	180,000.00
	聚合支付对接和维护	月	12	5,000.00	60,000.00
	电子发票接入和维护	月	12	5,000.00	60,000.00
	畅游公园电子票对接和维护	月	12	2,000.00	24,000.00
	云端安全管理	月	12	8,000.00	96,000.00
	售票数据“汇数”	月	12	1,000.00	12,000.00

接口维护									
票务流程管理及维护	线上勤务退票流程管理	月	2,000.00	12				24,000.00	
				合计:				1,260,000.00	
二、电子票务驻场运维服务									
	服务简要说明	服务特性	单位	单价	数量	金额			
技术服务 (6项)	设施管理服务系统和小程序	票务设施管理、系统设置管理、维修工单管理、巡检工单管理、设施查看服务	月	2,000.00	12	24,000.00			
	日常驻场维护服务	专业硬件运维工程师现场服务针对现场闸机配件更换及配套设施维修(不含更换设备及相关材料)	月	15,000.00	12	180,000.00			
	电子票务支撑平台服务	票务系统相关软件,服务器、防火墙、交换机等设备远程操作,云端和线上检查,调试。	月	4,000.00	12	48,000.00			
	节假日维护服务	应急服务远程操作,云端和线上检查,售票现场,机房等地。(包含:运维工程师、网络工程师、软件工程师)	月	2,000.00	12	24,000.00			
	节假日及月度巡检服务	元旦、春节、清明、端午、五一、暑期、中秋、十一;每月初	月	1,500.00	12	18,000.00			
	法定假日现场值守	元旦、春节、清明、端午、五一、暑期、中秋、十一	工时/人	500.00	54	27,000.00			
验票设备 (2项)	手持验票机	文物展手持机与门区手持机	台	600.00	18	10,800.00			
	验票闸机	验票闸机设备	台	5,000.00	68	340,000.00			

网络设 备 (1项)	无线网络设备	全国验票区无线网络10个点位(包 含:无线AP、铺设链路、光电转换 器、POE供电模块)	套	10,000.00	1	10,000.00
售票设 备 (1项)	售票电脑、打印机、 身份证读卡器、高拍 仪、二维码扫描枪	门区售票电脑19台,身份证读卡 器19台、高拍仪:17台、二维码 扫描枪19个,打印机19	套	10,000.00	1	10,000.00
					合计:	691,800.00
总计: 1,951,800.00						

附件 2：岗位职责要求

序号	岗位设定	岗位名称	人数	职能与素养要求	主要职责
1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1	对项目实行过程中的质量、安全、进度、成本进行管理和把控。	甲方对接人，协调运维项目的各项分工，把控整体项目质量。
2	技术人员	系统工程师	1	确保服务器的稳定运行和调整结构满足应用服务的需要。	确保电子票务系统服务器的稳定和可用性，对系统问题进行及时处理。
3	技术人员	网络工程师	1	承担对票系统网络的运行、维护和管理，能高效、可靠、安全地管理票务系统中的网络资源。	保障票系统网络的正常运行、能高效、可靠、安全地管理票务系统中的网络资源。
4	技术人员	数据库管理员	1	承担电子票务系统所涉及的数据库系统管理工作。	定期对票务系统数据做备份和日志清理工作。监控数据库的日常会话情况。碎片、剩余表空间监控，及时了解表空间的扩展情况、以及剩余空间分布情况。保障票务系统数据库高效稳定的运行。
5	技术人员	应用工程师	2	电子票务系统研发工程师，具备整体票务系统及功能模块的研发能力。	对电子票务系统所涉及的前端、后端应用进行维护工作，保障票务系统后台软件和售验票软件的正常稳定运行。

6	技术人员	运维工程师	1	现场运维服务人员具备票务系统硬件及基础设施设备的日常问题处理能力。	负责现场技术工作，进行现场技术服务，对票务系统整体进运维所需工艺的各项实施工作。
---	------	-------	---	-----------------------------------	--

附件 3：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天坛公园管理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708702T

乙方：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801146341D

一、保密信息的范围及内容

1、甲方和乙方

甲乙双方在合作中同时为保密信息的接收方和提供方。“接收方”指：保密信息的获得方。“提供方”指：保密信息的来源方。

2、甲方的“保密信息”是指信息提供方及其关联企业所掌握的如下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提供方及其关联企业、合作第三方（含潜在）的发展规划策略、市场计划、商务信息、商业机密、商业模式、财务信息、经营信息、管理体系及制度、交易结构、实施方案、资金结构及方式、各种决议、会议文件、尽职调查报告、各种审计评估资料、治理结构、未决诉讼、人事关系及纠纷、各种协议和合同、各种调查分析报告等；

3、 乙方的“保密信息”是指信息提供方及其关联企业所掌握的如下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提供方及其关联企业、合作第三方（含潜在）的发展规划策略、市场计划、商务信息、商业机密、商业模式、财务信息、经营信息、管理体系及制度、交易结构、实施方案、资金结构及方式、各种决议、会议文件、尽职调查报告、各种审计评估资料、治理结构、未决诉讼、人事关系及纠纷、各种协议和合同、各种调查分析报告等；

(2) 甲方拥有的知识产权(不论是提供方独自拥有的,或是和其他方共同拥有的,亦不论是现有的,或将来开拓发展的),包括但不限于商标,软件及相关程序、资料的著作权,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商业秘密信息等;

(3) 乙方拥有的知识产权(不论是提供方独自拥有的,或是和其他方共同拥有的,亦不论是现有的,或将来开拓发展的),包括但不限于商标,软件及相关程序、资料的著作权,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商业秘密信息等;

(4) 双方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形成的一切会议文件、纪要、协议、工作方案等信息,以及一切与双方有关的未公开信息;

(5) 其他非公开文件、资料等信息。

4、 上述保密信息不仅包括信息提供方及其关联企业自身的的信息,而且包括甲方客户(游客)及潜在客户;乙方的商业合作方、交易对手的一切信息。

5、 无论提供方以口头、书面、图像、电子文档等何种介质和方式向接收方披露保密信息;无论保密信息是否为提供方主动披露;无论提供方是否明确表示所披露信息具有保密性或专有性,接收方均应当根据本协议履行保密义务。

6、 乙方通过对保密信息研究、整理、比对、计算、核查等得出的派生信息属于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

7、 甲方确认并承诺,披露给乙方的保密信息均系通过合法手段获得,甲方不承担乙方使用该等信息导致的任何后果。

8、 乙方确认并承诺，披露给甲方的保密信息均系通过合法手段获得，乙方不承担乙方使用该等信息导致的任何后果。

二、 保密义务

1、 乙方在获得甲方的保密信息后将采取必要的、恰当的措施进行妥善保管，并防止保密信息由任何第三方获知（在本协议中包括但不限于其他任何企事业单位、个人、政府机关、媒体及接收方不参与承办本项目的其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雇员），该措施应至少相等于接收方为保护其自有商业秘密所采用的措施和制度。

2、 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口头、书面，或者使用电子文档、音像资料、磁盘/光盘、通信网络等介质）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

3、 乙方保证保密信息仅用于与本项目有关的用途或目的。未经提供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为其自身或任何第三人利益将保密信息用于其他用途。

4、 保证保密信息仅可在经甲方和乙方授权参与承办本项目的负责人和雇员范围内知悉，非经甲乙双方授权，双方需保证其余任何人员均不得知悉该等保密信息，如甲方或乙方的非授权人员知悉并泄露了该等保密信息，接收方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在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接收方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责任，并保证上述人员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确保上述人员按照本协议履行保密义务。

5、 经甲方授权聘请的中介机构、咨询公司或其他双方以外的人员协助本项目相关工作，甲方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并保证上述人员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确保上述人员按照本协议履行保密义务。如上述聘请的中介机构、咨询公司或协助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保密义务，接收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第六条向提供方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不得以不正当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未经甲方许可对提供方非公开的文件、资料等进行浏览、复制、拍摄、抄录等）获取甲方未向乙方披露的非公开信息。

7、如乙方发现保密信息因自身过失泄露,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8、接收方在此确认并承诺,提供方已向接收方(包含接收方雇员及接收方自行聘请的中介机构等)提供了提供方与相关方签订的保密协议,接收方非常清晰的知悉其中的内容和含义并对该等协议中涉及的相关信息负保密义务和承担相应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三、 其它相关义务

1、接收方应容许提供方在所有合理的时间检查和稽查所有与保密信息相关的文件和档案。

2、甲方有权在项目终止时要求乙方将所获悉的所有甲方信息和游客信息归还给甲方。经双方确认不能归还的,应在双方指定的工作人员监督下进行销毁处理,并进行现场记录、双方代表签字等。

四、 豁免条款

本协议关于对保密信息的保护不适用于以下情形:

1、保密信息在披露给接收方之前,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2、在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未被违反的前提下,保密信息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3、乙方应法院或其它法律、行政管理部门要求披露保密信息(通过询问、要求资料或文件、传唤、民事或刑事调查或其他程序)。当出现此种情况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做出必要说明,同时给予提供方合理的机会对披露内容和范围进行审阅,并允许甲方就该程序提出异议或寻求必要的救济;

4、由于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确定的保密义务时,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在上述情况发生时,接收方应在合理时间内向提供方发出通知,同时应当提供有效证据予以说明。

五、 其他条款

1、 本协议效力独立于双方因本项目签署的其他协议。本项目因任何原因终止后，本协议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接收方应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做出违约行为的一方应当按照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2、 项目终止后，接收方应立即停止使用所有的保密信息，而且只要此种信息尚未依法进入公众领域，接收方就不得继续使用，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此等保密信息。提供方有权要求接收方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归还提供方或者将其根据指示销毁；

3、 本协议中约定的保密内容仅为列示，接收方对本项目过程中知悉的但未在本协议中约定的一切未公开的信息均负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关责任。

六、 违约责任

如接收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条款，提供方有权要求接收方立即改正或补救。接收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提供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由此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如果提供方确认，对违反本协议的行为仅采取赔偿的补救措施是不够的，则提供方还有权采取禁令、实际履行或其他合理的救济措施。

七、 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制定、解释及其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纠纷之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的约束。

2、 由于本协议的履行或解释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无法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 协议有效期

1、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名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协议中所称的保密信息经合法方式进行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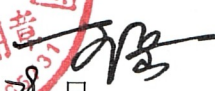
2、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盖章）：北京市天坛公园管理处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6年4月29日

乙方（盖章）：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6年4月29日

附件 4：天坛公园信息系统网络安全协议书

天坛公园信息系统网络安全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天坛公园管理处

乙方：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为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网络安全风险，坚决杜绝重大网络安全事件，确保天坛公园信息系统连续、稳定、安全运行，保障业务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与可用性。双方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必须将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等工作列为重要内容，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自愿签订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了解乙方工作人员的基本情况，掌握合同时间、工作内容、人数、负责人等情况，查阅相关资质、证件或证明。督促乙方制定网络安全防护措施，检查乙方人员、设备和涉及网络安全方面的有关问题，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定期提交信息系统的网络安全评估报告、网络安全风险整改报告及网络安全事件调查报告。

3. 甲方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规作业。如乙方运维人员不符合网络安全要求或履职不到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运维人员。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它国家有关信息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安全保障义务，在为甲方提供项目服务过程中，遵守相关劳动纪律、行为规范和安全管理要求，维护甲方信息系统安全。

2. 乙方应根据甲方业务特点和安全需求，按照最小化原则制定完善的网络安全策略，涵盖访问控制、数据加密、应急响应、运维终端及运维人员管理等策略，定期对安全策

略进行审查和优化，确保其与甲方业务发展以及网络安全形势变化相适应。

3. 乙方应对运维服务中的行为完全负责，不得因项目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咨询、软件开发、软件安装、软件调试及测试、软件验收、硬件安装、硬件测试、硬件试运行、硬件验收等工作）损害甲方的信息系统，不得对甲方的信息系统造成实际或者潜在的网络安全隐患或缺陷。

4. 乙方需提供安全可靠的服务和产品，不得存在任何技术瑕疵和安全隐患，对由于技术瑕疵和系统安全原因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乙方在对甲方的信息系统进行修改时须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通过已知悉的系统接口将未经甲方认可的其它系统或客户端软件接入系统中，否则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风险和损失。

6. 乙方须做好系统网络安全运维保障工作，确保系统满足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系统的要求，落实网络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定期开展系统巡检，基线检查与加固，漏洞扫描，渗透测试，数据备份、恢复与数据安全防护，日志审计等工作，建立健全产品漏洞响应机制，及时修复安全隐患，保质按时提交相应报告；在系统升级、改造等方面做好技术支撑，确保系统安全稳定使用；明确相关联系人，确保应急情况下第一时间响应，做出有效的应急处置。

7. 乙方须做好系统网络安全监测，建立 7×24 小时网络安全监控体系，实时监测信息系统网络环境的运行状态，包括网络流量异常、非法访问尝试、恶意软件入侵等情况。一旦发现安全威胁，及时通过邮件、短信等方式向甲方联系人发出预警，并提供详细的威胁信息和初步应对措施。

8. 乙方须为信息系统制定完善的网络安全应急预案，确保在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时能够迅速响应并有效处置。在发生安全事件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10 分钟内启动应急响应流程，采取措施阻止事件蔓延，降低损失，并对事件进行深入调查和分析，出具事件报告，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

9. 乙方须履行系统网络安全保障义务，因乙方未履行义务，或履行不到位导致发生

网络安全事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赔偿义务。

三、附则

本协议书自盖章之日起生效，作为双方签署的《天坛公园电子票务运营及配套设施运维服务》合同之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天坛公园管理处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乙方（盖章）：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6年4月29日

附件 5：天坛公园安全管理协议书

天坛公园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天坛公园管理处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和天坛公园各项安全管理规定，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以人为本”的方针，为加强对相关方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保障天坛公园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双方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必须将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治安保卫和交通安全等安全工作列为重要内容，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自愿签订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了解乙方工作人员的基本情况，掌握合同时间、工作内容、人数、负责人等情况，查阅相关资质、证件或证明。督促乙方制定安全防范措施，检查乙方人员、设备、防护用品和涉及安全方面的有关问题，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2、甲方负责向乙方进行安全交底，进行前期安全教育。

3、甲方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对安全意识差的、按规定给予处罚。如乙方不听指挥，甲方有权令其停业整顿、停止作业。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各项安全管理规定、制度，主动向公园提供人员和经营活动的基本情况，并保证所提供的情况真实有效。

2、主动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和公园的各项安全检查，对查出问题，必须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及时报告相关方主管部门和安全应急科。

3、乙方要主动将所有在园内工作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交派出所进行身份比对政审，并将派出所开具的工作人员政审合格证明交公园安全应急科备案，并为在公园居住的工作人员办理居住证，未经公园许可不得私自在园内居住。

4、乙方负责为所有乙方工作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并根据需要为从事高度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适当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承租、经营活动和施工作业期间发生的相应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5、乙方应对工作现场的行为完全负责，乙方不得违章指挥，不能冒险作业、违章作业、疲劳作业，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作业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的备案材料。不得私接电线；不得随便拆除已架设的安全防护设施、安全装置和安全标牌；夜间作业照明必须符合安全规范；使用的所有设备、工具必须符合标准，并按操作规程和说明书要求操作，正确佩戴防护用品；在园内的危险作业需由安全应急科审批。

6、乙方必须成立安全组织，建立值班保卫队伍，设立专职安全员，安全员要做好履职记录资料。建立健全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制定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做好内部防火、防盗、防破坏等防范治安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工作。

7、乙方要严格车辆入园审批手续，入园车辆必须遵守《天坛公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在园内行驶车辆时速不得超过每小时 15 公里，注意避让游客，禁止鸣喇叭），乙方车辆凡在园内发生交通事故要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8、乙方承租的房屋不准用于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不得进行违法犯罪活动。

9、乙方法人如有变更，应主动向甲方说明情况，并与甲方重新签订本协议。

甲方（盖章）：北京市天坛公园管理处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乙方（盖章）：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

份公司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0年4月29日

附件 6：天坛公园消防安全责任书

天坛公园消防安全责任书

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工作方针，本着“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和“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和《北京市消防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根据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和天坛公园管理处的相关要求，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第一条 凡是在公园内的驻园单位、出租场所、施工单位等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是所在责任区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对责任区内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制定消防安全预案，明确防火安全负责人，成立志愿消防组织，定期组织开展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

第二条 消防器材设备设施配备齐全，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定期检测维修，确保正常有效，严禁埋压、圈占、挪用园内消防器材和消防设施。

第三条 组织员工进行岗前不少于 8 学时消防安全培训，并经过考试合格方能上岗。上岗员工必须掌握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即检查消除火灾隐患能力，扑救初起火灾能力，组织引导人员疏散逃生能力，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能力。熟记管理处值班室电话：67013036；公园消防班电话：67016231；公园派出所电话 67021104/67015085。

第四条 临时用火、用电单位到管理处有关科室办理申报使用手续，待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作业。

第五条 在园内施工、安装、使用电器产品和铺设电气线路、管线必须符合相关标准和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并定期维护保养、检测，确保建构筑件、建筑材料内装修装饰材料等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第六条 公园内严禁使用液化气罐，严禁人员在园内吸烟，严禁在公园使用电暖器、电热壶、电炉子、电褥子、热得快等一切电热器具和在园内给电瓶车充电，严格遵守天

坛公园安全管理规定等相关制度，接受公安消防机关及安全应急科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所提出的问题要及时整改，消除隐患，防止发生火灾事故。

第七条 公园开放时间内对本单位责任区每两个小时进行至少一次消防安全巡查、检查，闭园后，开放前要对责任区内进行消防安全巡查、检查，特别是做到对办公区、施工工地、宿舍等区域进行安全巡查、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配电箱、电器开关、电插座、照明等用电设备要远离易燃物，用后（特别是下班时）要及时拉闸断电，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第八条 对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罚：

- 1、违反消防安全责任书“第六条”规定的，公园对其进行 1000 元至 3 万元罚款。
- 2、责任区内发生火灾的，除赔偿造成的损失外对其进行 3-5 万元罚款。送交公安消防部门依法处理。
- 3、对屡教不改或情节严重的，限期离开公园，送交公安消防部门依法处理。
- 4、对违反公园其他制度、规定、办法的按照相关标准进行处罚。

甲方（盖章）：北京市天坛公园管理处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乙方（盖章）：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

份公司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1年4月21日

附件 7：天坛公园消防安全承诺书

天坛公园消防安全承诺书

本单位为进一步加强自身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更好地遵守国家、北京市相关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和防火安全的工作要求，坚持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的要求。按照天坛公园相关制度和规定，确保公园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严防火灾事故发生，我单位承诺依法履行以下职责：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和《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完善、落实各项消防安全制度。

二、严格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各岗位消防安全职责，确定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层层签订责任状，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确保各项防火安全措施落实到位。

三、大力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全体员工对消防法进行系统学习，提高法律意识和消防安全知识。提高自防自救能力，使单位达到：具备检查发现和整改火灾隐患能力，扑救初期火灾能力，引导人员疏散逃生能力，自我宣传教育培训能力的建设要求。

四、加强对现有消防设施、器材的维护保养，确保其完整有效，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并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

五、在本单位公众场所做到：提示公众所在场所火灾危险性；提示公众所在场所安全逃生路线、安全出口的具体位置，遇到火灾等紧急情况如何正确逃生、自救；提示公众所在场所内灭火器、逃生设备器材具体放置位置和使用方法的“三提示”。

六、严格按照消防安全检查规定的内容及频次对本单位重点部位进行巡查并做好记录；落实值班夜查制度，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管理人员确保 24 小时在岗在位。

七、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完善灭火疏散预案，利用现有消防设施，定期组织员工进行消防演练。

八、对公园检查和本单位自查中发现的火灾隐患，严格按照要求落实整改，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不发生火灾事故。

九、发生责任火灾事故，依法承担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0年4月27日

附件 8：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项目名称：天坛公园电子票务运营及配套设施运维服务

甲方：北京市天坛公园管理处

承诺人：

为切实加强廉政建设，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维护国家、集体和双方的合法权益，我公司作为天坛公园电子票务运营及配套设施运维服务的承包方，现郑重向北京市天坛公园管理处作出如下廉政承诺：

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与廉政规定

我公司承诺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坚决杜绝任何违法违纪行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秉持廉洁自律的原则，确保所有业务活动合法、合规、透明。

二、规范业务交往行为

1. 杜绝行贿行为：我公司及工作人员绝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不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任何形式的财物，不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 禁止违规安排活动：不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不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3. 避免利益输送：不为获取不正当利益，与甲方就项目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项目验收、项目质量等问题进行串通，不损害国家、集体或他人利益。

三、加强内部管理与监督

我公司将建立健全内部廉政管理制度，加强对员工的廉政教育和监督管理，确保全体员工知晓并遵守廉政承诺。一旦发现员工存在违反廉政承诺的行为，将严肃处理，并及时向甲方通报情况。

四、积极配合监督与调查

我公司承诺积极配合甲方及监督单位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存在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将及时提醒并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同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五、承担违约责任

若我公司及工作人员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接受监督单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作出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限制进入本市招标投标市场等。若涉嫌犯罪，将积极配合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我公司深知廉政建设的重要性，将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严格履行廉政承诺，确保项目廉洁、高效、顺利推进，为双方的合作奠定坚实的基础。

单位名称（盖章）：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